

與兩電簽新協議 回報率下調至8%

政府力降電老虎

有望減費5%



港府昨日公佈與中電及港燈達成新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，兩電准許回報率將下調至8%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預計，新協議生效時，電費可望下調逾5%。

全港電力市場一向由港燈、中電兩家壟斷，近年來，市民希望有更合理的電費水平，開放電網以引入競爭的呼聲愈來愈迫切。

新管制計劃協議部分條款

資料來源：環境局 製表：高俊威

- 年期約15年，至2033年12月31日
- 每5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
- 准許回報率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9.99%調低至8%
- 兩電將回撥因達至能源審核等目標而獲得獎勵的65%，成立新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
- 兩電在5年期間內按平均每年售電量計算，節省能源最少達4%，可獲獎勵；如節省達5%，可獲更高獎勵
- 兩電將引入減少高峰用電計劃
- 加入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措施，如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制度
- 引入更頻密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機制
- 兩電需與政府合作，進行可能讓第三方接駁電網的研究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俊威）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公佈，與中電及港燈達成新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，為期15年，兩電准許回報率將由現時的9.99%下調至8%（減幅近兩成）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預計，當新協議生效，電費可望下調逾5%，但承認存在燃料成本、機組投資等可影響電價的不少變數，無法保證定有此減幅。他續說，由於兩電燃料賬有大額結餘，故將採用更頻密機制，令燃料費可每季甚至每月在電費上反映。

特區政府與兩電經過逾一年談判，昨日終簽署新管制計劃協議，其中最受關注的是一直為市民詬病、兩電每年可獲准許利潤為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9.99%的條款。但根據新協議，兩電的准許回報率將下調至8%。

中電明年生效 港燈後年初

新協議為期15年，比現時的10年加可續約5年為長。由於兩電現行協議的生效日期不同，故是次與中電的協議於明年10月生效，與港燈的協議生效日期則在2019年1月，惟到期日均為2033年底。

黃錦星在記者會上指出，新協議的年期和准許回報率，已在回應公眾期望及鼓勵兩電作出適當投資取得合理平衡。他解釋，由於大部分現有燃煤發電機組將於未來10年退役，特區政府必須繼續改善空氣質素及應對氣候變化，亦要達到國際提出於2030年達到之減排目標，形容協議年期若於該年前結束較「尷尬」，15年年期可為兩電提供較清晰環境，以便作出適當投資，取代即將退役機組。

他指出，雖然政府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當時建議准許回報率可下調至6%至8%，但其後因應經濟變化，政府再委託顧問作更新研究，加上考慮到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變化，顧問建議回報率可在7%至9%，而新協議的回報率仍在顧問建議幅度內，亦與其他地方如澳洲、新加坡及澳門的8%至9%相若。

他表示，兩電客戶可受惠於回報率下

調，紓緩電費開支，預料電費減幅可超過5%。不過他強調，有不少因素影響電價，無法保證定有此減幅，實際需取決於兩電於新協議開始時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結餘，及營運成本等因素。

兩電稱因素多 未必能降價5%

同場的中電副主席阮蘇少涓亦指，電價受一籃子因素影響，包括燃料成本、資產投資、利息、股東利潤等，按2016年香港業務狀況計算，在8%准許回報率下，中電利潤將減少21億元，折合為5%，與政府估計的電費下調幅度相若。她直言，雖然准許回報率下降，不代表電費可下調5%，因其他因素的變動難以預測，尤其燃料費價格波動，更難預計。

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亦指，距離新協議生效尚有20個月時間，現時實難評估各項成本的變化，也無法就將會減少多少利潤作出揣測。他續說，達成新協議可消除過去數年出現的不明朗因素，亦令港燈可盡早落實發展項目，適時達至政府所訂下目標。

對於兩電在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內積存大額結餘，未有即時在電費中反映，黃錦星表示，政府將採用更頻密的燃料價格收費調整機制，使電力公司所承擔的實際燃料成本，更能適時在電費中反映，從而避免燃料賬累積大額結餘，方向是收緊調整時間，由以往每年一次，改為每季甚至每月一次，但仍需就此與兩電商討。

利潤訂5%更理想



麥先生

熱點民議

麥先生：現時電費價錢不算高昂，但歡迎政府降低兩電的利潤管制。電力公司屬公共事業，難以開放市場引入競爭，引入多數間電力公司一樣要政府補貼興建設施。電力是市民生活的必需品，兩電應有責任減少利潤，回饋基層市民，若能把利潤管制率訂在5%會更理想。



孟先生

兩電壟斷不公平

孟先生：現時一家四口每季繳付逾1,700元電費，我認為電力市場被中電及港燈公司壟斷，不甚公平，小市民只能捱貴電，商家說要加價便加價，我們一樣要用。我認為政府應進一步收緊利潤管制至5%，兩電公司一樣有錢賺。



陳小姐

望開放電力市場

陳小姐：現時一家三口平日尚算省電，每月只需繳付百多元電費，能夠負擔。我認為，現時的利潤管制水平及電費水平合理，但新協議落實後，電費若能進一步降低會更好。我希望政府能開放電力市場，引入競爭力提高兩電的服務質素及降低收費。

管制利潤保障用戶權益

話你知

特區政府通過與兩電簽署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，令兩電保證提供足夠設施以應付電力需求，兩電則可根據固定資產賺取准許利潤。協議亦提供架構，讓政府規管電力公司和監察他們的財政事宜及協議指明的其他事項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政府早於1964年已與中電簽訂管制協議，至1978年再與港燈簽署，其間曾多次續約。直至上一個協議，兩電每年可獲的准許利潤，為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.5%至15%。

現時政府與中電及港燈簽訂的協議，分別於2008年10月1日及2009年1月1日起生效，已將兩電的准許回報率調低至9.99%。協議為期10年，政府可選擇將協議期限再延長5年。惟因社會普遍意見一直認為，兩電可獲9.99%准許利潤仍然太高，因此政府早已多次表明，會與兩電商討將回報率下調，最終達成未來回報率下調至8%的協議。

民建聯工聯會促再降電價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聶曉輝）民建聯環境事務發言人、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認為，兩年協議年期回復延長至15年，將削弱特區政府日後與兩電在電價上的議價能力，而准許回報率下降至8%，雖短期內有可能減電費，但相信未來在價格較高的天然氣發電比重增至50%，並須添置新天然氣機組的資產投入下，電費將持續上升。他建議政府開放電網，引入競爭，促進電費有更大的下調空間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，將准許利潤下調至8%僅符合最低要求。他續說，將協議的年期延至15年相當不智，「就如市民電話續約，稍有優惠就延長簽約年期，缺乏彈性，不利市民利益。」他要求政府進一步交代會否為燃料賬盈餘訂下封頂機制，以解決電費「多收」、「早收」的問題。

減費「蜜月」料難持久

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蘇偉文表示，兩電准許回報率下調，是回應了社會上部分訴求，但長遠電費不會大減，因現時面對5年計劃中的機組慢慢開始逐步入賬，而環保要求每年亦慢慢增加，「這些費用會反映在成本上，未來一兩年價格相對地可保持平穩，但到2020年，價格有上升壓力。」另一名委員、世界綠色組織行政總裁余遠鵬預計，減電費的「蜜月期」或只能維持短時間，預計2019或2020年會有加價壓力。

浸會大學地理系教授周全浩表示，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，今次減幅屬合理，但指若燃料價格波動，有可能影響最終的電費減幅。環保組織「350香港」聯席主任古偉牧認為，准許回報率下調至8%是可接受水平，但批評政府以兩電未來需要投資新機組，而接受8%准許回報率的理由令人費解。他認為，政府應將准許回報率降低，以免兩電透過增加投資，以賺取回報。

引競爭 破壟斷 加強政府「牙力」

微觀點

本屆政府終與兩電達成新的管制計劃協議，完成任期內其中一項重要任務，亦成功令兩電的准許回報率，由現時的9.99%下調至8%。雖然下調不足兩個百分點，但顯及電力公司需要有充足資本及合理利潤，才會繼續作出巨額投資，市民亦大有可能因此而獲得電費上的紓緩，總算也達至雙贏局面。

然而，現時的電力供應源頭仍只集中在兩間公司身上，其實並不理想，因政府的議價能力或有可能在與電力公司的談判中被削弱，政府或須被迫接受有關公司提出的要求，到時受損的只會是小市民。

因此政府若要增強議價能力，市民日後可有更穩定電價水平，開放電網以引入競爭，實在刻不容緩。在新一份協議中，政府決定進行電力聯網和開放電網的研究，並向公眾披露兩電的個別成本數據，這確是行出了第一步，冀此方面研究可加快進行。

推廣再生能源 獎勵節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俊威）特區政府與兩電達成新的管制計劃協議，加強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，包括政



政府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。資料圖片

府將引入上網電價，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；兩電亦會引入減少高峰用電計劃，減低高峰電量需求，此舉可延後兩電在增建機組上的投資，紓緩對電費之影響。

兩電節省越多獎勵越多
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指出，在公眾諮詢期間，很多回應者強調應進一步鼓勵節約能源和推廣可再生能源，因此他們在考慮這些意見後，將有關方面的推廣加入新協議內。

他指出在新協議下，現行推廣能源效

益和節約能源的獎勵制度將會擴大，同時加入新元素，如電力公司將回撥因達至能源審核等目標而獲得獎勵的65%，成立新的社區節約能源基金，進一步支持其他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等。另外，兩電在5年期間內按平均每年售電量計算，節省能源最少達4%至5%，也可獲獎勵。

鼓勵私企投資再生能源

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，政府將引入上網電價，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於可再生能源，藉此生產的電力，可

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，以支付他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和發電的成本。電力公司亦會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，而透過購買證書，買家可向外展示其運作可減少碳排放。出售證書的收入，亦可用作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。

在準備開放市場方面，黃錦星指出，短期內雖未能在電力市場引入新供電者，但政府將致力進行所需準備工作，「在新協議期內，兩電將與政府合作進行電力聯網和開放電網的研究，及向公眾披露兩電的個別成本數據。」